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常見收容問題 Q & A

目錄

壹、新收辦理事項	1
問 1-1、請問新收办理流程為何？	1
問 1-2、新收收容少年何時可以添購生活用品？	1
問 1-3、機關提供給收容少年的飲食、物品有哪些？不足者該如何準備？	1
問 1-4、新收時，可攜入本所的物品有哪些規定呢？	2
貳、健保與醫療事項	2
問 2-1、出境逾兩年致戶籍被除籍，對於收容少年有何影響？	2
問 2-2、收容少年進入本所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2
問 2-3、罹患慢性疾病者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3
問 2-4、收容或執行期間，因須長期服藥之需求時，如何處理？	3
問 2-5、收容少年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者，能將針劑帶進所內使用嗎？	4
問 2-6、具有健保的收容少年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4
問 2-7、矯正機關內收容少年是否納入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4
問 2-8、收容少年入矯正機關前健保費用有欠繳情形，法務部是否會代繳？	5
問 2-9、收容少年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時，卻罹患疾病需要就醫時，如何處理？	5
問 2-10、收容少年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6
問 2-11、收容少年可否指定戒護外醫時間及醫療院所呢？	6
參、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	6
問 3-1、親友可否寄錢給收容少年？有何規定？	6
問 3-2、入本所收容時，可否購買東西？有限制規定嗎？	7
問 3-3、想要領回保管物或保管金，該如何申請？	7
問 3-4、收容少年離開本所時沒錢返家，該怎麼辦？	7
肆、各類接見相關事項	7
問 4-1、收容少年進入本所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7
問 4-2、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8
問 4-3、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8
問 4-4、如何查詢收容少年是否收容在矯正機關，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8
問 4-5、機關拒絕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9
問 4-6、中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9

問 4-7、收容少年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9
問 4-8、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接見嗎？	10
問 4-9、為何禁見被告不能接見？如何得知其解除禁見而去接見呢？	10
問 4-10、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請接見？	10
問 4-11、夫妻或直系血親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接見？	10
問 4-12、請問什麼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辦規定為何？	11
問 4-13、請問要接見收容少年，可以事先預約嗎？	15
問 4-14、如何辦理網路預約接見？	15
問 4-15、如何辦理現場預約接見？	16
伍、發受書信相關事項.....	16
問 5-1、進入矯正機關後，何時可以發受書信？	16
問 5-2、請問收容少年因故無法自行書寫，如何發信？	17
問 5-3、請問收容少年發受書信，次數及對象有何規定或限制？	17
問 5-4、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發受書信嗎？	17
陸、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相關事項.....	17
問 6-1、若要送入金錢予收容少年，有何規定？	17
問 6-2、若要送入飲食予收容少年，有何限制或規定？	18
問 6-3、若要送入生活必需物品予收容少年，有何限制或規定？	19
問 6-4、若要送入非問 6-3 之必需物品予收容人，有何規定？	20
問 6-5、機關拒絕民眾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之理由為何？	20
問 6-7、親友可否在接見室購買食品送予收容少年？	21
問 6-8、請問寄送包裹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為何？	21
柒、生活管理相關事項.....	21
問 7-1、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收容少年呢？	21
問 7-2、收容人可以抽菸嗎？有何相關規定？	21
問 7-3、收容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如何尋求協助？	22
問 7-4、進入本所後，收容少年強制規定要理髮嗎？可以燙髮或染髮嗎？需要付錢嗎？	22
問 7-5、吃素的人入本所後應該怎麼辦？	22
問 7-6、收容少年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	22
問 7-7、進入本所後，會供應熱水洗澡嗎？	24

問 7-8、請問在矯正機關內，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	24
問 7-9、進入本所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	24
問 7-10、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會有遮蔽嗎？	24
問 7-11、收容少年一天之生活情形為何？	24
問 7-12、在本所內會被欺負嗎？如果被欺負該怎麼做？	25
問 7-13、有人自稱是本所職員，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但需交付費用，如何處理？	25
問 7-14、擔心少年在所內過得不好？如何得知收容少年的近況？	25
捌、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25
問 8-1 收容少年親屬喪亡時，如何辦理返家奔喪？	25
問 8-2、收容少年親屬病危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26
問 8-3、收容少年親屬因災害致遭受重大傷害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26
問 8-4、返家奔喪(探視)的申辦文件，一定要親自到機關遞交紙本嗎？	27
問 8-5、返家奔喪(探視)的日期能由收容少年家屬或親友自行決定嗎？	27
問 8-6、返家奔喪(探視)時，能事先通知家屬嗎？	27
問 8-7、返家奔喪(探視)的交通及相關費用，是由收容少年負擔嗎？	27
玖、出入所證明申請相關事項	27
問 9-1、請問應如何申請收容少年「在所證明」？	28
問 9-2、請問應如何申請收容少年「出所證明」？	28
問 9-3、需要收容少年委託書、印鑑證明或委託證明書，該如何申請？	28
拾、毒品戒治相關事項	29
問 10-1、請問觀察勒戒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29
問 10-2、請問觀察勒戒的期間需要多久呢？	29
問 10-3、新收收容少年被驗出毒品反應，請問會如何處理？	3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0 1 日

壹、新收辦理事項

問 1-1、請問新收办理流程為何？

答：

收容少年新收办理流程原則如下：

- 一、查驗收監(院、所、校)應備文件，如押票、執行指揮書、收容書或交付書等，並核對人別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是否無誤。
- 二、對新收者之身體、衣類及其攜帶物品作詳細檢查（女性收容少年由女性管理員為之），必要時得採驗尿液，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除經檢查核可准予機關內使用之物品外，其他如金錢、貴重物品及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之物品，應交由機關代為保管，或通知親屬領回。
- 三、實施健康檢查，瞭解有無疾病或外傷。
- 四、告知應遵守事項，填載新收相關文件後配入舍房。

問 1-2、新收收容少年何時可以添購生活用品？

答：

- 一、收容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每週一次由本所總務科辦理代購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 二、本所備有個人盥洗用具、生活必需品及換洗內衣褲等，供收容少年選購，收容少年親屬只需從接見室寄入換洗內衣褲即可，再由本所送交給收容少年，或寄送金錢予收容少年，供其自行選購。

問 1-3、本所提供給收容少年的飲食、物品有哪些？不足者該如何準備？

答：

- 一、目前收容少年三餐飲食，均由本所按時提供；飲用水、制服褲(含夾克)、寢具、公用餐具等亦由機關供應。
- 二、收容少年新入本所時，均會發放基本生活物資（包含內衣褲、牙刷、牙膏、毛巾、衛生紙、香皂各 1 件），若認有不足時可自費購買。
- 三、收容少年因經濟困難無力自備日常用品時，可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 四、收容少年日常生活用品如有特殊需求（如義肢、拐杖、假牙），可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所協助代購，或由家屬自接見室送入，另亦可申請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用品送入之方式請參閱「陸、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相關

事項」之問答。

問 1-4、新收時，可攜入本所的物品有哪些規定呢？

答：

- 一、本所舍房空間有限，新收攜入之物品以生活必需用品為限，且勿攜帶過量之物品。
- 二、金錢部分：收容少年進入本所，僅須負擔日常生活用品或健保看診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故毋須攜入大筆金錢。
- 三、藥品部分：攜入藥品應以醫療需求為主，且須有完整藥袋、罹病醫院診斷證明、處方箋。另藥品須完整未拆封並附成分說明，經機關醫務室醫師檢查評估後，核准者將發還收容少年使用。
- 四、生活用品部分：僅需攜入個人健保卡即可，本所皆會提供日用品包(內衣褲、肥皂、牙膏、牙刷、衛生紙、毛巾)給新收少年，無須再攜入任何物品。如攜入特殊物品(如義肢、義眼、假牙等)，經檢查核准後，即可使用。
- 五、攜入衣物及物品皆須送交檢查，原則如下：
 - (一)檢查係以衣物之整體性及收容少年需求性為前提。物品如有妨害機關紀律及秩序、影響戒護安全、夾帶違禁物品、不易或無法檢查、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破壞原有外觀與功能者，禁止攜入。
 - (二)電器用品不得攜入。
 - (三)攜入物品，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情事時，本所將依法究辦。

貳、健保與醫療事項

問 2-1、出境逾兩年致戶籍被除籍，對於收容少年有何影響？

答：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在臺無戶籍者，無法加入健保。未納入健保之收容少年罹病時，接受公醫或自費門診治療。

問 2-2、收容少年進入本所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答：

本所提供之醫療照護，如下：

- 一、預防保健：新收入所少年，由本所特約醫師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罹病或特殊疾病之收容少年轉診健保門診看診，定期門診追蹤。另安排班級衛生教育提供收容少年在所期間衛教宣導，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預防群聚疾病發

生。

- 二、疾病治療：收容少年身體不適，本所安排健保門診看診服藥治療及後續門診追蹤，提供少年妥適之醫療照顧，如因疾病所需必要時轉診所外醫療院所門急診醫療照護。
- 三、傳染病防治：新收入所，本所每月2次實施傳染病血液篩檢（愛滋及梅毒）及胸部X光篩檢，預防傳染疾患發生。另本所每季辦理入所滿3個月少年健檢，關心少年在所期間身心狀況。

問2-3、罹患慢性疾病者於本所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答：

- 一、目前本所收容少年具有健保身分(未成年須由監護人協助加保)，由合作醫療院所提供健保門診醫療，無健保卡之少年可使用例外就醫看診。收容少年如有看診需要，由班級主管登記，安排門診提供妥善醫療照顧。
- 二、慢性病者需長期服藥，惟為利快速銜接治療，可向原治療醫院申請各類診斷書、病歷摘要及用藥紀錄等，提供本所參考，可於本所健保門診看診提供妥適醫療照護。
- 三、如所內無法妥善治療，經醫師評估開立轉診單或建議即安排戒護就醫。

問2-4、收容或執行期間，因須長期服藥之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

- 一、二代健保實施後，本所已有醫療院所進入矯正機關開設門診，如因罹患疾病有須服用藥物者，得於機關內門診就醫，並依醫囑服用藥物。
- 二、收容少年家屬送入藥品原則如下：
 - (一)應以醫療需求為前提，藥品包裝需完整未經拆封，並有完整標示之藥袋、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等符合寄入藥品相關規定。
 - (二)藥品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於新收入所3個月內，由家屬申請送入外，其餘藥品於入所2週後即不得再申請送入藥品，由本所健保門診醫師開立處方藥物延續醫療照護。
- 三、送入方式：由家屬親自至本所指定之窗口寄入，另須備妥處方箋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本所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送入。
- 四、藥品若不符前揭規定或有標示不明及包裝破損等情形時，本所將會拒收。
- 五、拒收藥品之處理原則：
 - (一)若寄入藥品經檢查未符合規定，將轉交保管由收容少年家屬領回，或待收容少年離開本所時，交予本人領回。
 - (二)電話通知家屬該項藥品經檢查未符合規定，請其領回。
 - (三)如收容少年不為處理，機關得將藥品逕為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問 2-5、收容少年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者，能將針劑帶進所內使用嗎？

答：

- 一、收容少年新收時，得攜帶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相關藥品及針具，經檢查後，由醫師評估後使用。
- 二、自 102 年起，收容少年具健保身分，所內健保門診看診醫師參考攜入處方箋之藥品名及施打劑量，續提供醫療照護。

問 2-6、具有健保的收容少年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答：

一、收容少年負擔費用，如下：

- (一)掛號費：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基層醫療收費標準訂定每次門診掛號費 50 元整。
- (二)部分負擔：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基層醫療收費標準訂定每次門診部分負擔 50 元整以及藥品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依健保法第 48 條規定，凡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免部分負擔。
- (三)住院費：依住院時間負擔 10%至 30%之部分負擔。住院時間愈久，負擔比率愈高

二、收容少年無法繳納掛號費或部分負擔費用時，矯正機關將會由其保管金中持續扣款、催繳或通知其家人繳費。收容少年出所仍有欠費者，則由合作醫院(診所)催繳。

問 2-7、矯正機關內收容少年是否納入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答：

一、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納入健保分析：

- (一)四類三目(由法務部補助保險費)：執行期間逾2個月之受刑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學生及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 (二)非四類三目(自行付費納保)：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觀所收容少年、民事被管收人及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受刑人。
- (三)不符保險資格，無法納保：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之本國籍收容少年，以及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之外籍收容少年。又外籍收容少年若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留期間滿六個月者(以移民署資料為準)，得納入健保。

二、收容少年保險費每人每月1785元，四類三目收容少年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

管機關全額補助。

問2-8、收容少年入矯正機關前健保費用有欠繳情形，法務部是否會代繳？

答：

- 一、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且期間逾2個月之收容少年(屬四類三目收容少年)，其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但不論係屬四類三目收容少年或其他保險類別之收容少年，其入矯正機關前之健保費如有欠費情形時，法務部均不會代繳。
- 二、四類三目收容少年如因欠費遭鎖卡，健保署將於其入矯正機關後予以解卡，不致影響其入機關後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 三、本所收容少年係屬非四類三目(自費納保)投保身分，入所後仍具有健保身分，不影響其健保醫療權益。

問2-9、收容少年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時，卻罹患疾病需要就醫時，如何處理？

答：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收容少年就醫時應自行負擔掛號費用，以及門診、急診或住院等相關醫療費用，收容少年如有經濟困難，無力向醫療機構繳納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循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情形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
- 二、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 (一)申請期限：接受診治前或接受診治後三個月內。
 - (二)應備文件：最近一年內村(里)長所開具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 (三)收容少年之經濟困難狀況於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後仍未改善，仍有就醫需求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經認定符合經濟困難無力支應醫療費用之收容少年，於接受診治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得支付醫療費用者，機關得自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將追繳為收容少年延請醫療機構或醫師施行醫療衍生之費用：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要求之資料。
 3.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證明文件。

問 2-10、收容少年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答：

- 一、收容少年現罹疾病，經醫師診療，如診斷(依實際病情需要、醫護人員、醫療設備等因素)在機關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由醫師開立建議轉診單，經核可後戒送外醫。
- 二、收容少年住院或依病情需要，機關會通知親屬前往探視（禁止接見收容少年應經案件繫屬院檢同意）各項侵入性檢查、手術則須親屬簽署同意書。
- 三、探視親屬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接見時間內前往醫院探視。

問 2-11、收容少年可否指定戒護外醫時間及醫療院所呢？

答：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少年戒護移送醫療院所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其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少年不得自行指定。爰此，收容少年如有戒護外醫需求，不論住院或門診，均係由機關指定就醫時間及醫療院所。
- 二、收容少年戒護住院時，優先安排入住於戒護病房；無戒護病房時，以入住於健保病房為原則。醫院不得向收容少年收取病房費用差額。

參、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

問 3-1、親友可否寄錢給收容少年？有何規定？

答：

- 一、收容少年親友可透過下列方式寄錢給收容少年：
 - (一) 接見寄入：由寄入人至接見室，將欲寄入金錢與申請單交由經辦人員，於領取收據時，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
 - (二) 購買郵政匯票以掛號寄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且郵政匯票應指明收款人姓名，再於信封上清楚記載收容少年姓名、呼號、所屬班級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寄入，經收容少年當面點清簽收，寄款收據交由收容少年收執保管。
 - (三) 以現金方式寄入：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並詳細記載收容少年姓名、呼號、所屬班級及寄件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寄入，經收容少年當面點清簽收，寄款收據交由收容少年收執保管。

二、為使收容少年養成節儉習慣，減輕親友之負擔，寄入之金錢以不超過新臺幣 8 仟元為原則。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得不受限制。

問 3-2、入本所收容時，可否購買東西？有限制規定嗎？

答：

一、入本所收容時，攜帶之金錢將交付保管，並給予保管金存摺簿，購物時自存摺簿扣款。

二、本所協助收容少年代為購買之物品種類為「一般性用品」(食品、日常用品等)。販售物品價目表均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並公佈於各班級。

三、基於培養收容少年節儉習慣，減輕家屬之負擔，杜絕異常消費的原則，「一般性用品」，以每人每週二各消費新臺幣 300 元為限。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不得累計合併使用。

問 3-3、想要領回保管物或保管金，該如何申請？

答：

一、收容少年仍在矯正機關內者，由收容少年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詳填領出物品名稱、指定領回人與使用理由，經核准後，確認相關證明文件及核對領回保管金（保管物品）金額（品項、數量）無誤後，當面點交並簽名具領。

二、收容少年離開矯正機關者，領回人須本人或少年的監護人持身分證核對後無誤後，當面點交並簽名具領。

問 3-4、收容少年離開本所時沒錢返家，該怎麼辦？

答：

收容少年釋放前，倘返鄉車資不足，得向機關索取「更生保護申請表」，經審查核准後，填具「收據」，由更生保護會資助返鄉旅費；如為身心障礙，經評估無法自行返家者，由機關先行聯繫其親友至機關接返，倘屬無法自理生活，且無家可歸者，則聯繫更生保護會或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事宜。

肆、各類接見相關事項

問 4-1、收容少年進入本所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答：

收容少年（禁見收容少年除外）於進入本所，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辦理時間內辦理接見。

問 4-2、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答：

- 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辦理接見。
- 二、為便利無法於上班日辦理接見之民眾，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機關每月擇定至少 1 日國定例假日辦理接見，或於不同國定例假日分 2 次半日辦理。辦理之日期，機關將預先以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網頁、接見室之布告欄等適當方式對外公開。

問 4-3、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答：

- 一、接見办理流程原則如下：
 - （一）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申請單。
 - （二）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接見室登記窗口辦理。
 - （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依梯次等候）。
 - （四）窗口接見（接見過程中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
- 二、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 5 歲以上兒童）、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須載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等資料）；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證明。又如收容少年接見對象，法規定有相關限制規定，應攜帶足供辨識與收容少年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接見每次以 3 人為限，被許可接見者並得攜帶未滿 12 歲之兒童，兒童人數不計入前開人數限制。

問 4-4、如何查詢收容少年是否收容在矯正機關，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矯正機關於收容少年新收後，均會寄發「收容少年入所通知單」，告知接見相關規定，並提醒收容少年親屬慎防詐騙電話。
- 二、由於矯正機關提供收容少年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故於收容少年入機關時，機關均請渠等自行填寫「收容少年資料開放查詢意願表」，倘為勾選同意欄位者，始得提供查詢；另涉及個人隱私（如罪名、出所日期等）之資料部分，仍請逕詢收容少年為宜。

問 4-5、機關拒絕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機關拒絕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登記相關資料或非屬收容少年得接見之對象。
- 二、收容少年接見次數已達上限。
- 三、收容少年拒絕接見。
- 四、請求接見者或收容少年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五、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 六、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

問 4-6、中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或接見人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時，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

問 4-7、收容少年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答：

- 一、第四級少年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 1 次為原則（任 1 天）；第三級少年受刑人每星期接見 1 次或 2 次；第二級少年受刑人接見以每 3 日 1 次為原則；第一級少年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本所管理及紀律。
- 二、少年被告（除禁止接見者外）每日得接見 1 次。
- 三、受觀察勒戒人每週得接見 1 次（任 1 天）；對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四、受感化教育少年每週接見不得逾 2 次（任 2 天）；對象為親友，但有妨礙感化（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的利益者，得禁止之。
- 五、收容少年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機關之管理及紀律；對象為親友，但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收容少年之利益者，得不許其接見。
- 六、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另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

問4-8、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接見嗎？

答：

- 一、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證明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
- 三、民眾如以收容少年家屬身分前往矯正機關申辦接見，可檢具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村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機關認定雙方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

問 4-9、為何禁見被告不能接見？如何得知其解除禁見而去接見呢？

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如認為被告有因接見、通信而致其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但遇有急迫情形時，檢察官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 二、禁見被告如獲解除禁見，即可發受書信及辦理接見，被告可寄信或申請電話接見通知最近親屬或家屬至機關辦理接見。

問 4-10、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請接見？

答：

收容少年家裡如發生重大事情(如發生變故、家人病危或喪亡等)，得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以即時聯繫；另家屬前往機關辦理一般接見時，可向機關說明事由，由機關酌情延長接見時間、辦理增加接見或為其他彈性調整措施。

問 4-11、夫妻或直系血親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接見？

答：

- 一、收容少年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機關提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
- 二、任一方收容少年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者，機關將拒絕其申請。

問 4-12、請問什麼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辦規定為何？

答：

- 一、為便利收容少年與其家屬、最近親屬、律師、辯護人或其他具特定情形之人接見，矯正機關設置電話設備、遠距接見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提供其等即時聯繫。
- 二、申辦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次數、時間、人數、梯次、通訊方式、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於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機關公布之資訊。
- 三、申請人及理由：

(一)收容少年提出申請之法定理由：

1. 收容少年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2. 收容少年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3. 收容少年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4. 收容少年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5.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二)請求接見者提出申請之法定理由：

1. 家屬或最近親屬。
2. 律師或辯護人。
3.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i. 年滿 65歲或未滿12歲。
 - ii.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 iii.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iv. 具身心障礙情形。
 - v.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vi. 因收容少年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vii. 收容少年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viii.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四、接見次數及時間：收容少年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以每月2次為原則(排除因收容少年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與外交或領事人員接見、與律師或辯護人接見、因個人或財物遭受災害或其他機關認有必要等情形)。每次以30分鐘為限。但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次數或時間。

五、接見人數：使用遠距設備接見，每次至多2人。其他通訊方式，機關得視通訊方式或接見空間限制，調整同時接見之人數。

六、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詳如(二)及(三)之說明)，向收容少年所在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可向收容少年所在機關索取，或至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https://eservice.moj.gov.tw/>)下載使用。

(二)提出申請期間：

申請人及理由		提出申請期間
收容少年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 1 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 7 日內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3 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依實際需要提出
請求接見者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律師或辯護人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一		
		具身心障礙情形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因收容少年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 1 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 7 日內
		係收容少年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提出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依實際需要提出

(三)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人及理由		應備證明文件
收容少年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1 月內死亡，或最近 7 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3 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請	家屬或最近親屬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少年之關係證明文件

求 接 見 者 提 出	律師或辯護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少年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 二 項 以 外 之 人 ， 有 下 列 情 事 之 一	年滿65歲或未滿 12歲	身分證明文件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相關文件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罹患重大傷病相關文件
		具身心障礙情形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因收容少年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 1 月內死亡，或最近 7 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少年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四)機關於審查後，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應依機關指定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申請人亦可於申請接見日之前 1日電洽機關查詢。

(五)通訊方式以使用電話設備及其他經收容少年所在機關指定之通訊設備為限。

(六)如經機關許可使用遠距設備接見，接見人應依排定接見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許可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辦理遠距接見。

(七)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請以電話聯繫機關取消；如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得拒絕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收容少年或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

備接見：

- (一)收容少年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二)收容少年或請求接見者未依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規定辦理。
- (三)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得拒絕之。
- (四)收容少年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五)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八、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 (一)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二)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 (三)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四)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五)收容少年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問 4-13、請問要接見收容少年，可以事先預約嗎？

答：

為縮短收容少年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民眾可於現場完成接見登記後，預約下次接見時間，或事先電話洽詢矯正機關，或登入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申辦。申辦細節詳如問 4-13 及問 4-14 之內容。

問 4-14、如何辦理網路預約接見？

答：

- 一、一般接見可至網路預約。請登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申辦。
- 二、申請對象：以收容少年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且曾至矯正機關辦理一般接見 1 次以上者。
- 三、預約時間：預約接見日之前 7 日 0 時起至前 2 日下午 15 時止，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截止。
- 四、完成預約手續者，可於接見前一日以前揭電話或網址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 五、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2 日下午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取消預約。
- 六、預約接見服務不適用假日接見、春節及國定例假日。

- 七、完成預約手續者，請於預約接見時間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辦理報到登記手續後，依申請之時段辦理接見。
- 八、預約接見申請人應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九、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另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含)2 次者，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問 4-15、如何辦理現場預約接見？

答：

- 一、申辦對象：以收容少年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 二、現場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該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且應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
- 三、現場預約接見完成後，機關得提供預約接見完成單作為憑證，另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少年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 四、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 16 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五、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含)2 次者，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接見。
- 六、現場預約接見不適用於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之接見服務。

伍、發受書信相關事項

問 5-1、進入矯正機關後，何時可以發受書信？

答：

收容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除禁止通信之被告外，於完成新收程序，配入場舍後即可發受書信。

問 5-2、請問收容少年因故無法自行書寫，如何發信？

答：

- 一、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之收容少年，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
- 二、收容少年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收容少年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

問 5-3、請問收容少年發受書信，次數及對象有何規定或限制？

答：

- 一、收容少年：依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之規定，保護事件少年、刑事被告少年及留置觀察少年得與親友發受書信。但本所為保護少年及尊重家屬之意見，收容少年只准許與親屬通信，與朋友發送書信部分則須家屬事先填寫「通信同意書」，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二、第四級少年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發受書信。第三級以上之少年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發受書信；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少年受刑人，其通信對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原則不予限制或禁止。
- 三、受觀察勒戒少年發受書信對象原則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但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惟如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四、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但有妨礙感化（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得禁止之。

問 5-4、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發受書信嗎？

答：

- 一、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證明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
- 三、民眾如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發受書信，可檢具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村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機關認定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少年發受書信。

陸、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相關事項

問 6-1、若要送入金錢予收容少年，有何規定？

- 一、送入金錢之種類以現金(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 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少年每日限一次，每次以一萬元(新臺幣)為限。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若收容少年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機關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及額度。
- 三、送入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櫃台送入或寄入。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指郵局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匯票或本票為限：
 - (一)經由機關指定櫃台送入：由送入人至接見室填申請單，將欲送入之金錢與申請單交予經辦人員，於領取收據時，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
 - (二)以現金袋、郵政匯票或本票以掛號寄入：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應指明受款人姓名)，或開立本票(應指明受款人姓名)，並於信封上詳細記載收容少年姓名、編號、所屬場舍及送入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寄入。經收容少年當面點清簽收，寄款收據交由收容少年收執保管。

問 6-2、若要送入飲食予收容少年，有何限制或規定？

答：

本所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規定，辦理寄(送)入飲食事項：

- 一、收容少年飲食之寄(送)入，除受觀察勒戒少年依據「觀察勒戒處份執行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規定：「飲食不得送入」，其餘收容於本所之少年均得適用「送入飲食」之規定。
- 二、送與收容少年之飲食，以菜餚或水果為限，並應經檢查，總重量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 三、有損收容少年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本所紀律情形者，禁止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 四、為維護收容少年身體健康，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或「容易產生質變、腐壞」者，禁止送入。
- 五、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飲食；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少年接見，仍可准予送入飲食。
- 六、寄物人應於接見寄物單上，詳載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少年之關係及購自何處，如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寄物人製作。
- 七、接見且送入飲食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接見人；檢查符合規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少年簽收確認。
- 八、僅寄物而不接見者，仍計入接見次數，所送入之飲食，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如當日所有接見辦理完畢，寄物人未將不符規定之飲食取回，本

所不另行通知發還，並將會同收容少年或政風人員，予以丟棄或銷毀。

問 6-3、若要送入生活必需物品予收容少年，有何限制或規定？

答：

本所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一、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數量依規定以下列為限：

- (一) 衣、褲、襪、內衣及內褲, 各以三件為限。
- (二)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 各以一件為限。
- (三) 圖書雜誌, 以三本為限。
- (四)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 (五)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 (六) 眼鏡,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經書面申請後送入。
- (七)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二、送入之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三、送入之方式如下：

- (一)經由機關指定櫃台送入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送入物品之種類、數量。
-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由收容少年書面申請後將許可文件寄回，再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 (三)經由機關許可之其他方式送入。

四、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其程序如下：

- (一)收容少年提出書面申請，載明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
- (二)由班級主管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
- (三)申請經核准後，發給收容少年申請單(內含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由收容少年寄回家屬，再由家屬依申請單郵寄，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 (四)送入物品如與申請單所載品項及數量不符時，由收受收容少年書寫報告，自付郵資退回其家屬或繳交保管。

五、其他規範：

- (一)禁見少年家屬送入物品及飲食者，除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外，請寄物人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黏貼於「禁見被告少年家屬寄入物品記錄簿」中。
- (二)受觀察勒戒少年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准送入飲食，但送

入必需物品，仍可適用前揭寄（送）物品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三）依以上各點寄（送）入飲食或物品者，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時，寄物人自負刑責並依法究辦。

問 6-4、若要送入非問 6-3 之必需物品予收容人，有何規定？

一、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以下物品：

- （一）報紙或點字讀物。
- （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 （五）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 （六）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二、送入之方式如下：

- （一）經由機關指定櫃台送入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送入物品之種類、數量。
-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 （三）經由機關許可之其他方式送入。

三、寄（送）入藥品規定事項：

- （一）收容少年疾病特殊，所內無適當藥品時，家屬應附醫院處方箋、診斷證明書、完整藥袋及寄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送入藥品登記簿」中，並填寫保證書後，可准予送入。
- （二）送入藥品時，應檢視其藥袋之姓名，是否與收容少年姓名相符。
- （三）前項藥品與處方箋不相符、藥品外觀無法辨識者（如粉末狀藥物）或經本所醫師診視無須服用之藥品，應由醫務室轉交總務科保管並設簿登記。

問 6-5、機關拒絕民眾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之理由為何？

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

- 一、未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有關時間、種類、數量（額）、次數、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問 6-6、可否送入電器用品予收容少年使用？

答：

經機關許可得持有個人電器用品之收容少年，得向機關提出申請後購買，不得由外界送入電器用品。

問 6-7、親友可否在接見室購買食品送予收容少年？

答：

本所未於接見室設置門市部。

問 6-8、請問寄送包裹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收容少年應填具郵寄包裹申請報告及明細單，載明郵寄品名、數量，經機關核可後，將郵寄包裹明細單寄予指定之親友。
- 二、收容人親友得以郵寄方式，或經由機關指定櫃台送入。寄(送)入之物品應符合明細單上之物品品名與數量，並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正面，以利查對。
- 三、寄入包裹未經申請核准、未張貼郵包單者可拒絕收受。
- 四、寄入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與核准項目不符、寄物人身分不符規定時，由收容少年自費寄回、交付保管或自願毀棄。
- 五、送入物品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柒、生活管理相關事項

問 7-1、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收容少年呢？

答：

為瞭解每位收容人之個別狀況，矯正機關會寄送「親屬調查表」，以瞭解收容少年之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等相關資料，作為個別處遇之參考，填表內容不會對收容少年產生不利影響。

問 7-2、收容人可以抽菸嗎？有何相關規定？

答：

矯正機關內懷胎期間、未滿 18 歲、依菸害防制法、監獄行刑法或其他矯正法規規定不得吸菸之收容人，機關禁止其吸菸；本所收容之對象多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故亦為不宜吸菸之單位。

問 7-3、收容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如何尋求協助？

答：

本署以函示及宣達事項向各矯正機關宣導於收容人新入監(所)時應確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於收容期間適時宣導。針對「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社政單位處理流程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並實施個別晤談，以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況，確保兒童之人身安全。各機關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收容少年於矯正機關期間，家中子女或其他親屬遇有照顧協助之需求時，得自行書寫報告申請協助。

問 7-4、進入本所後，收容少年強制規定要理髮嗎？可以燙髮或染髮嗎？需要付錢嗎？

答：

- 一、本所為維護少年之個人清潔衛生及教導其養成清潔衛生習慣並尊重少年意願，於新收入所時由少年同意並簽具理髮同意書。
- 二、不得燙髮或染髮。
- 三、理髮費用由本所支付。

問 7-5、吃素的人入本所後應該怎麼辦？

答：

收容少年主副食之營養，皆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亦合乎衛生標準。收容少年如因國籍或宗教信仰不同，得申請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

問 7-6、收容少年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

答：

- 一、可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
- 二、該會協助事項包含：
 - （一）法律諮詢（現場面談、電話、視訊方式）。
 - （二）打官司（訴訟代理）。
 - （三）撰寫法律書狀。

(四)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三、申請法律扶助資格：

經濟狀況(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需符合該會無資力標準)。

四、申請法律扶助不審查經濟狀況的情形：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

(二)刑事辯護/少年輔佐案件：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

3. 收容少年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

4. 收容少年為原住民、於偵查或審判程序時。

五、因收容中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可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該會當地分會，或備妥委託書由他人代理申請，代理人最好熟悉案件事實，讓審查委員瞭解案情狀況。

六、申請時需攜帶以下文件：

(一) 申請人身份證，如為代理人幫忙申請，則代理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

(二)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請附相關的戶籍謄本)

(三) 如果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攜帶當年度的證明文件。

(四) 如無第(三)點的證明，請攜帶全戶(包含申請人、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所得清單須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國稅局電話：0800-000-321)

(五) 訴訟案件相關資料。

七、申請法律扶助之結果通知：分會受理案件後，約3至5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寄發通知書。如果對審查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收到通知書後30天內申請覆議。

八、申請法律扶助原則上一年准予扶助案件以「三件」為限。

九、通過法律扶助申請，費用負擔之情形如下：

(一)申請法律扶助並通過該會准予「全部扶助」時，就不需要支付律師費。

(二)申請人因為經濟狀況稍微好一點，審查委員決定「部分扶助」時，則需要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

(三)申請人的案件在扶助過程中或是案件結束後，發生需要繳納跟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時(例如：裁判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等)，

可以向該會申請支付，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

問 7-7、進入本所後，會供應熱水洗澡嗎？

答：

男所及女所全年供應熱水沐浴。

問 7-8、請問在矯正機關內，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

答：

本所之教室與舍房內均備有影音設備，每日皆依照收容少年生活作息表，排定休閒時間與電視教學課程。

問 7-9、進入本所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

答：

- 一、由於各矯正機關場舍隔局及建築型式不一，所以多少人同住一間，視舍房大小而定，本所每間舍房內原則為 6-8 個床位。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並讓收容人從生活中養成珍惜資源的好習慣，避免水、電浪費，各機關皆訂有用水、電扇及電燈開啟時間之相關規定，目前舍房裡裝有旋轉吊扇、排風扇或其他設備，以促進通風。
- 三、本所無限制用水時間之相關規定；惟為推行節能減碳，持續對收容少年宣導節約用水。

問 7-10、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會有遮蔽嗎？

答：

為考量舍房環境衛生及預防各類傳染病，本所舍房內之廁所以蹲式為原則，但部分舍房設置坐式馬桶，供罹病或行動不便者使用。此外，廁所設有適當之遮蔽設施，以維收容少年隱私及戒護安全之需求。

問 7-11、收容少年一天之生活情形為何？

答：

- 一、為使收容少年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本所提供教化(瞭解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及各類教育課程幫助少年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給養(為保健上之需要，提供足夠之主副食營養)、衛生及醫治(提供衛生設施，以維護收容少年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收容少年一天之生活即依照上述教化、給養、

衛生及醫治等項目排定其一天之生活作息。

二、收容少年在所內過著規律的生活，平日除固定之運動、用餐、休息時間外，本所還會安排各種教化、就學、就業、輔導或文康活動等課程。其餘時間均在舍房內依作息時間撰寫書信、閱讀書報、觀賞電視等。

問 7-12、在本所內會被欺負嗎？如果被欺負該怎么做？

答：

- 一、本所嚴禁有欺凌之情形，若收容少年間有欺凌之情事發生，對加害者會依規定嚴懲，對受害者會予以關懷和輔導。
- 二、收容少年若被欺負時，可直接向其直屬管教人員反應，或投陳意見箱反應。另管教人員於接獲訊息後，會隨即進行真相之瞭解，若陳述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問 7-13、有人自稱是本所職員，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但需交付費用，如何處理？

答：

若有人自稱是本所職員，告知可以幫忙收容少年早日離開機關，但須交付一筆費用打通關節，絕對係屬違法行為或電話詐騙，如有上述情事，請向本所查詢求證或洽本所政風室檢舉諮詢，以免受騙。

問 7-14、擔心少年在所內過得不好？如何得知收容少年的近況？

答：

家屬欲得知收容少年的生活情形如下：

- 一、親至本所辦理接見。
- 二、與少年通信詢問近況。
- 三、可參與本所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下午與青少年團體合作辦理之家屬參訪活動，均有專人引導及說明，家屬可藉由該活動，實際瞭解收容少年生活環境。
- 四、參加本所辦理之懇親會。
- 五、本所每月均將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pj.moj.gov.tw/>)，可至網站閱覽。

捌、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問 8-1 收容少年親屬喪亡時，如何辦理返家奔喪？

答：

- 一、要件：收容少年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返家奔喪之申請，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

並於 24 小時內回機關；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收容期間。

二、應備文件：收容人如有返家奔喪的需要，應由收容人本人或其親友應填寫申請書向機關指定窗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訓導科**洽辦：

(一)死者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登記)。

(二)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

(三)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死者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三、申請期間：於死者亡故日起至喪葬(出殯)前 2 日。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moj.gov.tw>)。

五、如該收容少年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收容少年親屬可免附該收容少年之戶籍證明資料。

問 8-2、收容少年親屬病危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答：

一、要件：收容少年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有生命危險時，得經機關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返回；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收容期間。

二、應備文件：收容少年如親友病危有返家探視的需要時，應由收容人本人或其親友應填寫申請書向機關指定窗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 3 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

(三)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三、申請期間：於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生命危險文件之 3 日內。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moj.gov.tw>)。

五、如該收容少年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收容少年親屬可免附該收容少年之戶籍證明資料。

問 8-3、收容少年親屬因災害致遭受重大傷害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答：

一、要件：因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災害(例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收容少年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遭受重大傷害時，得經機關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

返回；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收容期間。

二、應備文件：收容少年如有災害返家探視的需要，應由收容少年本人或其親友應填寫申請書向機關指定窗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重大傷害之文件。

(二)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之文件。

(三)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三、申請期間：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moj.gov.tw>)。

五、收容人若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收容少年親屬可免附收容少年之戶政文件。

問 8-4、返家奔喪(探視)的申辦文件，一定要親自到機關遞交紙本嗎？

答：

為達簡政便民，並提升返家探視之辦理效率，因此收容少年親友申辦返家探視時，得以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傳送相關應備文件。

問 8-5、返家奔喪(探視)的日期能由收容少年家屬或親友自行決定嗎？

答：

矯正機關核准收容少年返家奔喪(探視)之申請後，即儘速擇日安排相關戒護返家奔喪(探視)勤務。又基於機關人力運作及戒護安全等考量，因此返家奔喪(探視)的日期無法由收容少年家屬或親友自行決定，惟針對申請返家奔喪之案件，機關原則上仍會在喪葬(出殯)前完成返家奔喪。

問 8-6、返家奔喪(探視)時，能事先通知家屬嗎？

答：

基於戒護安全考量，無法事先通知返家奔喪(探視)時間，惟機關於抵達目的地前仍會通知收容少年親屬。

問 8-7、返家奔喪(探視)的交通及相關費用，是由收容少年負擔嗎？

答：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返家奔喪(探視)的交通及相關費用應由收容少年負擔，負擔方式包含從收容少年本人保管金扣款，或由收容人親友代為繳納等方式。

玖、出入所證明申請相關事項

問 9-1、請問應如何申請收容少年「在所證明」？

答：

- 一、申請要件：收容少年因須辦理兵役手續、財產繼承、助學貸款、學雜費補助、農、勞、健保事宜、低收入補助、殘障補助及國民年金補助、房屋車輛過戶、離婚協議、子女教養…等事項，需申請在所證明者。
- 二、申請在所證明書時，由收容少年本人提出申請。另如家屬前來申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可證明雙方關係之文件，始可發給證明文件。
- 三、作業程序：由收容少年自行書寫申請報告或由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經核可用印後，發給在所證明，再由家屬領回或由收容少年具領郵寄予家屬。

問 9-2、請問應如何申請收容少年「出所證明」？

答：

一、非利用網路申請

- (一)前收容少年必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機關辦理，如委託親屬前來代辦，必須攜帶前收容少年身分證，代領人身分證、足以證明雙方親屬關係之文件以供查核。
- (二)相關表格可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s://eservice.moj.gov.tw>)。

二、利用網路申請

- (一)請連結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下載申請書後，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每一欄位（並請蓋章）連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至本所。
- (二)本所收到申請書審核後，機關長官開具證明，並以郵寄方式寄予申請人。（請自備回郵信封填妥收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問 9-3、需要收容少年委託書、印鑑證明或委託證明書，該如何申請？

答：

- 一、申請收容少年委託證明書，因委託辦理事件不同，可分為辦理一般事件委託書及申請印鑑之委託書等二種。
- 二、如係申請辦理一般事件（指紋）委託書，收容人親屬可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領取委託書或授權書，郵寄或於總務科收發室寄(送)入予收容少年。亦可填載空白制式指紋委託書，由收容少年自行書寫報告附上委託書或授權書提出申請，再依程序辦理。案經機關核准後，由總務科蓋指紋驗證章後核發，俟家屬來機關即可領回或由收容少年具領郵寄予家屬。

- 三、如係申請辦理印鑑證明相關之委託書，可將委託書郵寄或於總務科收發室寄(送)入予收容少年，由收容少年填寫並與報告一併送陳，待核准後，由總務科發函戶政機關辦理，並副知受委託人，戶政單位收到公文後將聯絡受委託人前往辦理。
- 四、如係收容少年親屬親自到機關具領相關委託書，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印章，再經核對屬實，即可簽署領回。

拾、毒品戒治相關事項

問 10-1、請問觀察勒戒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答：

- 一、受觀察勒戒少年每人每(勒戒)日之勒戒費用收取標準如下：
- (一)少年受觀察勒戒人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每人每(勒戒)日 140 元。
 - (二)藥品材料費：每人每(勒戒)日 33 元。
 - (三)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 200 元。
 - (四)診療費：每人每(勒戒)日 40 元。
 - (五)其他受觀察勒戒少年在勒戒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以個案實際支出為計算依據。
- 二、勒戒費用免繳之情形：
- (一)自首：依裁定內容記載為憑。
 - (二)貧困：欲申請免繳勒戒費用者，應於勒戒期間，或勒戒處所催繳期間，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納期間，提出現時貧困無力負擔之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可就未繳納部分之費用申請免繳；但已繳納(扣繳)部分，則不予退還。
- 三、繳交方式：
- (一)出所後：家屬或受勒戒少年出所後欲繳納勒戒費用，可至本所總務科繳納或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受勒戒少年出所時本所會告知劃撥帳號)，劃撥時請於通訊欄註明受勒戒少年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中：受勒戒少年執行中，請家屬至接見室寄入金錢或郵寄匯票預付勒戒費用(7000)，於出所時，自預留之保管金結存金額扣繳勒戒費用。

問 10-2、請問觀察勒戒的期間需要多久呢？

答：

- 一、觀察勒戒的期間不得逾二月。
- 二、勒戒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少年在所勒戒之情形，經醫師研判觀察勒戒少年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陳報該管檢察官准予停止受觀察勒戒之處分。

三、家屬不能自行向檢察官申請辦理停止觀察勒戒之處分。

問 10-3、新收收容少年被驗出毒品反應，請問會如何處理？

答：

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矯正機關對於收容少年實施尿液檢驗，驗出毒品陽性反應者，將製作談話筆錄瞭解原因，並將尿液再送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經確認檢驗結果仍為陽性者，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偵辦。